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電信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1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韻芳